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补充登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要求，由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有未通过议案，现需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补充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本次补充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内容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